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宜昌市生态环境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、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相关联络科室
1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1.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	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商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、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科
		2.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		
		3.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	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		
		4.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		
2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生态环境部门	住建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水科 住建局公用事业科
3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（科监科）、 市场监督管理局认检科
4	危废经营单位监督检查	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管	危险废物经营单位	生态环境部门	应急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土科 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

宜昌市生态环境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实施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层级	责任单位
1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1.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	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30%	7月-12月	生态环境部门	商务部门	市本级	大气科、土科
		2.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					
		3.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					
		4.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					
2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10%	4月-6月	生态环境部门	住建部门	市本级	水科、环保支队
3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50%	5月-7月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市本级	综合科(科监科)
4	对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管	危险废物经营单位	100%	全年	生态环境部门	应急部门	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	土科、各县市区分局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频次	抽查比例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	责任单位
1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	跨县市区建设项目	1 次/季度	5%	每季度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审批科、环保支队
			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	1 次/季度	5%	每季度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各县市区分局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
2	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的监督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	重点排污单位	1 次/年	10%	全年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环保支队、各县市区分局
				1 次/季度	25%	每季度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
			除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污染源	1 次/季度	1: 10 (执法检查人员: 检查对象) / 年	每季度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各县市区分局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
3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现场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管	使用 I、II、III 类放射源;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; 跨地市作业的核技术利用单位	1 次/年	100%	全年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审批科
4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编制质量抽查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的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	1 次/年	5%	全年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审批科、环保支队、各县市区分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